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之《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与华锡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该所的工作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的报酬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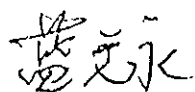
黎鹏

陈琿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黎鹏

陈琿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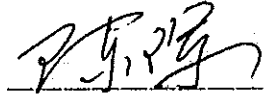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蓝文永

\_\_\_\_\_

黎鹏



陈瑋

2022年12月7日